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俞健恒
電話：03-8560237#29
電子信箱：10181111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卓楓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2243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0550089_prin、1140550089- (376550000A_114022439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22439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

(MOEMDM) 教育訓練，請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年11月10日北教大資科字第
11405500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各校資訊組長及負責MOEMDM相關人員對學習載具管
理系統之數據查詢與管理功能的實務運用，特辦理教育部
學習載具管理系統教育訓練，以強化操作能力與應用成
效。

三、研習資訊如後：

(一)教育訓練第一場(114年11月19日)下午2:00-4:00，代
碼：5357960。

(二)教育訓練第二場(114年11月27日)下午2:00-4:00，代
碼：5357962。

四、研習對象：學校新任資訊組長或負責 MOEMDM 系統的相關

114/11/13



人員，亦歡迎已參加過教育訓練的老師再次參與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GoogleMeet線上，會議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non-zjsn-vye>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次教育訓練為每月固定課程（課程內容與以往教育訓練一致），老師可根據自身對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的熟悉程度，自行決定是否參加。

(二)本次教育訓練將安排兩次測驗，分別於課程中段及結束時進行，以強化學習成效，測驗規定如下：

1、兩次測驗成績皆須達80分以上方可通過。

2、若測驗成績未達80分，將由本單位通知各縣市／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，協助聯繫老師進行重測，並請於三日內回報及格名單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。

3、未參加兩次測驗或測驗成績未達80分者，將無法獲得研習時數。

4、當日測驗可多次重測，以最佳成績為準。

(三)教育訓練結束後，課程簡報及錄影將上傳至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的公告區，老師可至網站自由查閱（網站連結：<https://mdm.edu.tw/>）。

七、聯繫窗口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王小姐，聯絡信箱：

2020mdm@mail.ntue.edu.tw、聯絡電話：(02)2732-7870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